

操作及維護保養說明

一、攔污柵之操作管理

- (1)攔污柵計有電動吊式及手動攔污籃及自動攔污柵三種。
- (2)每日察看或定時清除污物內毛髮、棉織、塑膠、紙帶等污物。
- (3)攔污柵液位控制器測試動作。
- (4)自動攔污柵機械(馬達、鍊修)上潤滑油。

二、調節池之操作管理

- (1)隨時檢查清除池內污物及曝氣池內之狀態。
- (2)抽水泵等之啟動及停止之水位。
- (3)液位開關使用不銹鋼液面控制極棒。

三、活性污泥曝氣池

- (1)檢查曝氣池內之狀態(色澤、發泡、臭氣、懸浮污泥)等及調整曝氣狀況，如有異常時應詳加注意並採取對策。

四、沈澱池之操作管理

- (1)檢查溢流堰之出流水狀況，是否有短流情況發生。
- (2)檢查沈澱池中，固液分離之效果是否良好。
- (3)檢查氣升曝氣管路是否故障或異常現象。
- (4)定時用抽水馬達抽除池底污泥。

五、污泥濃縮池之操作管理

- (1)檢查氣升曝氣管路是否故障或異常現象。
- (2)檢查池內污泥濃縮貯量，視情況應委託代處理清除業處理或操作污泥脫機。

六、消毒放流池之操作管理

- (1)檢查藥量是否足夠，視情況添加。
- (2)檢查氣升曝氣管路是否故障或異常現象。
- (3)檢查放流口是否有異物、樹葉等阻塞。

七、電氣及鼓風機房之操作管理

- (1)隨時檢查配電盤內開關是否異常。
- (2)定期添加更換齒輪油、潤滑油及空氣濾網清洗、驅動皮帶檢查或更換。

八、污泥脫水機之操作管理

- (1)脫水機作時隨時調整污泥出流量及攪拌情形。
- (2)檢查濾布是否偏移，濾布清洗情形。
- (3)定期添加各軸承潤滑牛油。

意外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措施計劃

廢(污)水處理設施操作，維護保養及記錄之標準作業程序果及因故故障，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故未能妥善處理廢(污)水時，為符合本法規定，所採取防止或減輕污染之緊應變措施；污染防制設備功能異常或故障，不僅無法達到預期處理之成效，增加學校作業危險性，為使污染物排至最低，必須在防制設備功能故障時，採取因應之措施，以低對環境影響。

一、停電時之因應措施：

巡視場各部份，查看有無不正常運轉、本學校備有發電機停電時亦可正常運轉。

二、著火時之因應措施：

著火發生時，應立即切斷所有電源，迅速按照著火性質採取最適合方式滅火，並請求支援。

三、豪雨及強風之因應措施：

- (一)巡視場區各部份，查看有無不正常情況。
- (二)豪雨淹及設備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。
- (三)在情況許可下，儘可能繼續維持正常運轉。
- (四)設有執勤之電氣及機械維護人員隨時待命。
- (五)備有設備之零件組件，以應付故障之維修。
- (六)巡視各處理池是否有落葉阻塞，應立即清除。

四、機房配電盤內開關定時檢查，如老舊、不正常跳脫、接點老化等。予以檢修後更新。

五、遇上述情形，應避免或減少對排放後之水源影響排入水體之水生態系統造成破壞，可採減少入水量或調節排放量（暫存之原有處理槽池內）。另可請相關環保單位監測水質，避免污染源流入地面承受水體。

緊急應變計劃

廢(污)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，符合左列規定者，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，得不適用放流管制限值規定：

- 一、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。
- 二、於三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，並記錄報備發話人、受話人姓名、職稱。
- 三、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、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。
- 四、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。

前項第四款書報告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。
- 二、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。
- 三、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。
- 四、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。
- 五、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之證據資料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